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吳旻諺

被告 姚凱議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簡字第35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